

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白对虾养殖保险 (适用于“暖农保”项目)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白对虾养殖的农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养殖户均可作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白对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白对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白对虾全部投保：**

（一）持有水塘租赁（承包）合同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养殖证明，放养苗种规格、密度、比例、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相关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操作规程；

（二）水质正常，并配备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三）提供水产养殖相关材料，如实记录并相对规范；

（四）养殖场地设施能够满足健康养殖和管理需求；

（五）养殖场地处于非禁养区，符合水产品养殖环境行业相关要求；

（六）苗种来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育苗场，且放苗规格符合标准；

（七）养殖水域面积在 20 亩（含）以上，3 公里范围内无疫情蔓延，且非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挖塘养殖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保险白对虾死亡，**且单次事故造成保险白对虾损失金额达到 1000 元（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疫病；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

（四）由于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而造成保险白对虾死亡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哄抢、窃捞、投毒、盗抢、人为电击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防病治病施药不当，或饵料投放不当引起中毒；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

(六) 未按免疫程序要求接种。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政府行洪、蓄洪行为导致保险白对虾无法及时转移或出售的损失；

(二)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正常开启，发生泛塘而导致保险白对虾死亡；

(三) 增氧机、水泵人为损坏或自然老化损坏无法开启，导致保险白对虾死亡；

(四) 保险白对虾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项间接损失；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保险白对虾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白对虾保险金额为 40 元/公斤。若有现行有效的政府文件的，以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公斤)×单位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疫病观察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保险白对虾完成淡化入棚正式养殖后 100 天，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为保险白对虾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白对虾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付。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白对虾，免除疾病、疫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三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白对虾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白对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白对虾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白对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相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

- (一) 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 保护事故现场, 不得擅自将死亡保险白对虾移出养殖场区,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 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死亡白对虾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真实合法的死亡原因证明等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 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病死白对虾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义务, 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白对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白对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公斤)×损失重量(公斤)

保险白对虾损失重量按照养殖方式和周期分类测算: 其中, 完成淡化棚养开始当日至出棚入塘养殖日, 因保险责任列明原因导致虾绝收的, 按照约定产量的 30%测算损失量; 塘养开始当日至第 70 日, 因保险责任列明原因导致虾绝收的, 从 30%起, 每增加 1 日, 损失量增加 1%, 最高为 100%。

若因灾害、疫病导致部分对虾死亡且难以打捞, 结合投保时约定产量, 再参照事故后剩余存活对虾的估算量, 通过“损失重量=单位保险产量-剩余存活重量”来测算。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或疫病导致保险白对虾死亡时, 单次事故损失最高以损失发生之日起连续 15 天的损失为限。

每亩死亡白对虾的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保险白对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白对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二）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此区域称行洪区。

（三）疾病、疫病：指白对虾常见疾病和疫病，主要包括肠微孢子虫病、白斑病、虾肝

肠胞病、虹彩病、弧菌病等。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风灾: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八)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其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 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释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七)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